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呂欣儒 02-23116117#
635661

受文者：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國資科企字第1090188997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注意事項，紙本，6，頁。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說明會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國防自主，有效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國防產業，本部訂於1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臺中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舉辦「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說明會，使國內國防產業相關廠商瞭解「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相關配套法規及作業程序，以利國內廠商積極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趨緩，為保護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本部將全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實施實聯制登記，並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請貴公會依「與會公司(廠商)名冊」格式提供所屬會員參加名額（至多30家），每家廠商代表以1人為限。
- 三、另為瞭各廠商代表所詢事項，請依「說明會提問單」格式，協助蒐整意見，並於109年9月10日（星期四）前回傳至xrlu@mail.mil.tw，以利說明會相關事項安排。

正本：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2號6樓)、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4樓405室)、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8樓810室)、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龍源路134巷566號(W48館412室))

副本：

部長 嚴德發

國防部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說明會注意事項

一、說明

為落實國防自主，有效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國防產業，使國內國防產業相關廠商瞭解相關「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配套法規及作業程序，本部特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說明會，以利國內廠商積極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

- (一) 時間：1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
- (二) 地點：臺中漢翔航太研習園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忠貞路20巷176號)。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趨緩，為保護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本部將全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並採行實聯制登記，請貴公會向所屬與會會員宣達，並配合以下防疫作為：

- (一) 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貴公會所屬會員參加名額至多30家，每家廠商代表以1人為限。
- (二) 說明會期間，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於會場入口簽到處量測及紀錄體溫，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工作人員說明。
- (三) 入口處提供酒精消毒，另設置即時紅外線熱顯示偵測儀乙台，發現溫度異常人員(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實施第2次額(耳)溫量測，超過上述溫度者，不得進入會場。
- (四) 請各與會人員先行填寫並於說明會當天攜帶自我健

康關懷聲明卡(附件 3)以縮短防疫查驗時間。

三、請貴公會協助蒐整說明會注意事項所附之(附件 1、2)表格，
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前回傳至 xrlu@mail.mil.tw，
以利說明會相關事項安排。

四、本項業務承辦人：

資源規劃司呂欣儒小姐

連絡電話：(02)85099332、(02)23116117#635661

傳真電話：(02)85099336

MND011145
OOD6D733A55
2020-09-02

國防部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說明會提問單			
公	司		
姓	名	電	話
職	稱	信	箱
提	問	內	容

MND011145
OOD6D733A55
2020-09-02

國防部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說明會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

請確實填報此表，以釐清健康狀況、旅遊及接觸史，俾利保障您及與會人員的健康！

填表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公司名稱：_____ 級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1. 懷疑有發燒現象者，請量體溫_____度
2.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 發燒(額溫大於 37.5°C、耳溫大於 38°C)；戴口罩後立即送醫。
 - 咳嗽，合併檢視項次 3 及項次 4。
 - 呼吸困難或急促，合併檢視項次 3 及項次 4。
 - 腹瀉，合併檢視項次 3 及項次 4。
 - 嗅覺或味覺異常，合併檢視項次 3 及項次 4。
 - 無。
3. 填表日開始算起前 14 天之內，是否曾與診斷(疑似)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個案密切接觸(指曾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與其共同居住、或曾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
 - 是→禁止進入。請您佩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任何身體不適，請撥 1922 依指示儘速就醫。
 - 否。
4. 填表日開始起算 14 天之內，是否曾與自國外(國家：_____)入境之親友密切接觸(於密閉空間內，曾經有長時間(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 是→禁止進入。請您佩戴外科口罩，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任何身體不適，請撥 1922 依指示儘速就醫。
 - 否。

備註：

1. 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貴公會所屬會員參加名額至多 30 家，每家廠商代表以

- 1 人為限。
2.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說明會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4.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5. 為保護相關與會人員健康安全，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
6.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 <http://at.cdc.tw/8QI4hA>。
7. 請先行填寫並於說明會當天攜帶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以縮短防疫查驗時間。

單位：_____ 簽名：_____

◎如您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請主動通報 1922 防疫專線，
並依指示儘速就醫。